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茂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自 2014 年 12 月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。汇茂科技于 2015 年 5 月 1 日经本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，股票简称：汇茂科技；股票代码：832212。

在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期内，汇茂科技不断完善治理机制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能够配合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、落实整改意见并缴纳持续督导费。本公司遵循勤勉职责的原则，对汇茂科技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鉴于汇茂科技战略发展需要，经本公司与汇茂科技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本公司与汇茂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《深圳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<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>之协议书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无异议函，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。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，本公司不再担任汇茂科技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其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